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5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瑄

李怡萱

被告 練思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1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第3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811元及如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其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3 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渣打銀行簽訂系爭信用卡契約，向渣打銀
06 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
07 生應付帳款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
08 最低應繳金額，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
09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，依
10 年息20%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
11 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
12 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（其
13 中104年9月1日後之利息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降為按年
14 息15%計算）。又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法以
15 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通知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
16 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
1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
21 約、分攤表、渣打銀行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
22 告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
23 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
2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1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26 第2項所載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30 本判決得上訴。

01
02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56萬5811元	左列本金55萬4515元自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